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此次向关联方借款，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、保持经营稳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强 孟兆胜 魏玉林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